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40號民事判決附表

編號	共有人	應有部分即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分割後（附圖）		
			編號	面積	應有部分
1	余明卿	1/18	A	32.48	1/1
2	余明星	1/18	B	32.48	1/1
3	余明種	1/9	C	64.97	1/1
4	邱玉英	1/9	D	64.97	1/1
5	邱羨閎	25/60	E	292.34	5/6
6	邱林巧	5/60			1/6
7	邱文彬	3/120	F	29.24	1/2
8	邱瑞崙	3/120	F1		1/2
9	聚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35/300	G	68.21	1/1
註1：面積單位均為平方公尺。 註2：附圖編號F、F1合併為一筆，分歸被告邱文彬、邱瑞崙取得並維持共有。					

（以下空白）